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29號

原告 神工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姚如

訴訟代理人 林姿瑩律師

被告 新盛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新盛生技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胤顏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複代理人 涂奕如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佩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柒萬壹仟捌佰伍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其中肆拾壹萬伍仟柒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起、其餘新臺幣壹佰叁拾捌萬陸仟零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柒萬壹仟捌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下旬就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裝修工程【下

01 稱系爭工程；包括被告委託原告代購室內設備及由原告施作
02 整體裝潢（包含鐵作、輕隔間、主體工程）】成立承攬契
03 約，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8,435,000元
04 （計算式：1,470,000元+200,000元+5,750,000元+1,01
05 5,000元=8,435,000元）。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惟被
06 告僅給付8,165,000元，尚有如附表所示3筆各9萬元合計27
07 萬元營業稅款未給付，爰依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請求
08 被告給付27萬元。另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胤顏於109年5月22
09 日至工地現場進行驗收及視察時，當場追加如附件1所示之
10 工作（下稱系爭追加工程）共1,386,086元，及委託原告代購
11 如附件2所示設備（下稱系爭追加代購工程）共415,766元，並
12 要求原告在109年6月3日愛閃耀ishine高雄分公司開幕前完
13 工，原告依被告之要求，連夜趕工至109年6月2日半夜始完
14 成系爭追加工程。詎被告於109年6月3日開幕儀式後，以兩
15 造就系爭追加及代購工程未簽立書面契約為由，拒絕給付系
16 爭追加工程及代購工程之費用合計1,801,852元。兩造就系
17 爭追加工程成立承攬契約關係，爰依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1,386,086元，另就系爭追加代購工程415,766元部
19 分，請求本院依買賣契約關係、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或系
20 爭追加代購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
21 原告已於109年7月17日向被告寄發所有合約及請款明細，被
22 告於109年7月21日收訖，故被告應自109年7月22日起負遲延
23 責任。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71,852元，及自109
24 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之前，先經議價，
27 原告斯時表示能以8,165,000元之價格完成工作，被告因而
28 同意將系爭工作發包由原告施作，故兩造就系爭工程之承攬
29 契約為「總價承攬」，被告僅須給付工程款8,165,000元，
30 原告請求被告再給付27萬元，已超逾兩造約定之工程款範
31 圍。又原告依約應按被告之需求完成裝潢工程，不得以其他

01 藉口要求被告加價給付，且原告於報價時即已知悉被告之所有裝潢要求，理應將各項設備、物品、材料之進購成本考量
02 在內及一併報價，故被告只需給付兩造約定之工程款8,165,
03 000元即可，兩造間並無另存在系爭追加工程之承攬契約關
04 係，亦無就原告所指之系爭追加代購工程成立買賣、委任或
05 承攬契約關係。兩造於訂約時並無簽署書面契約，原告於本
06 件訴訟提出之契約書及估價單，均係原告於完工後，單方自
07 行製作及寄送給被告，不得據以為兩造間之約定。兩造間於
08 109年6月22日結算系爭房屋裝潢之工程款，此由原告於「完
09 工後」之109年6月8日所開立向被告請款之統一發票內容已
10 明確記載請款項目為「分間牆〈尾款〉」、「主體工程〈尾
11 款〉」等文字可明，若原告認為尚有追加工程及代購工程之
12 款項尚未請求付款，豈會於統一發票上記載「尾款」二字。
13 被告法定代理人李胤顏雖曾於工程末期到現場視察，惟其當
14 天並未表示要追加任何工作，而係對現場施工情形向原告表
15 示強烈不滿，其表示：「工程狀況根本沒有達到原告原先允
16 諾之設計成果、工程品質，與原告當初接案時之設計說明與
17 品質允諾落差太大，以現有狀況要被告公司支付約定之剩餘
18 承攬報酬顯不合理，若原告不改善修正的話，被告考慮要終
19 止合約並追討溢付款項」等語，原告因自知理虧，且因同時
20 承攬被告其他工程，希望能繼續爭取被告之其他分公司之裝
21 潢工程，便回應：「可能是之前溝通過程出現誤會，請被告
22 及李胤顏告知對於現場哪些地方不滿意、原告必將配合修正
23 改進，希望能繼續履行系爭裝潢承攬合約將之完成，希望被
24 告不要終止合約」等語，因此，原告後續就系爭工程縱有增
25 減修改作為，僅屬原告為履行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而為，或
26 為避免遭被告終止契約而自主修改，被告從未對原告為追加
27 工程及追加代購工程之意思表示，原告斯時亦未表示須另追
28 加費用，故兩造從未就原告所請求之系爭追加工程及代購工
29 程成立契約。退步言之，如認兩造有就系爭追加工程及代購
30 工程成立契約，兩造締約時亦不曾約定應於何時支付該等費
31

01 用，顯屬未定期限之債，故原告公司縱有該等款項之請求
02 權，亦應自其催告、起訴時被告公司始有給付遲延之情事，
03 故利息起算日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始為合理等語
04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5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同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協同兩
07 造彙整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二)第209至213頁)：

08 (一)不爭執事項：

- 09 1.兩造於108年12月下旬就系爭房屋之裝修工程即系爭工
10 程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由原告承攬上
11 開工作。兩造於系爭承攬契約成立時並未簽立任何書面
12 文件。
- 13 2.被告就系爭承攬契約之締結、履行由胡漢林為主要聯絡
14 之代理人，與原告接洽。
- 15 3.被告於109年6月3日於系爭房屋就其名下愛閃耀品牌進
16 行開幕儀式，且被告之高雄分公司至遲於該日已進駐使
17 用系爭房屋。
- 18 4.被告就系爭工程已給付原告承攬報酬8,118,300元（包
19 含原告所指之代購工程款968,300元，代購工程款之付
20 款日期分別為109年5月11日80萬元、109年6月22日168,
21 300元），各次工程款各次付款日期及金額如附表「給
22 付日期及金額」欄所示。
- 23 5.原告曾開立如審建卷第20、24、28、29、46、47、62、
24 82頁所示統一發票交予被告（兩造不爭執被告至遲於上
25 開統一發票開立日1個月內已收受該等統一發票），被
26 告已持上述審建卷第20、24、28、29、46、47頁之統一
27 發票向稅捐機關申報進項稅額。原告於109年6月8日開
28 立品名為代購工程，金額215,000元（含營業稅）之統
29 一發票（審建卷第47頁）予被告，被告於109年6月22日
30 開立品名「代購工程」折讓44,476元（含稅後為46,700
31 元）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貨折讓證明單」予原

告（同上卷第46頁），折讓後被告就此部分代購工程之應付及實付金額為168,300元。

6.原告先後於109年3月16日、同年月27日、109年4月24日開立未含稅金額均為180萬元，含營業稅9萬元後之總額為189萬元之統一發票3紙予被告。被告就上開發票所載之工程款係分別於109年3月16日、27日、同年4月23日各給付3筆180萬元，共540萬元【註：被告抗辯因兩造訂約時已約定承攬報酬總金額為8,165,000元（含稅），故被告認為原告得請款之金額不得超出8,165,000元，故僅給付統一發票所載之銷售額各180萬元，無須給付營業稅額9萬元】。

(二)不爭執事項：

1.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有無約定追加工程？原告依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承攬報酬27萬元、追加工程承攬報酬1,386,086元，有無理由？

2.兩造就原告所指之系爭追加代購工程有無成立契約？係成立買賣、委任契約或承攬契約？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或追加代購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代購工程款415,766元，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依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承攬報酬27萬元，有無理由？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關於承攬報酬之計算方式，大致可區分為實作實算及總價承攬二類。所謂實作實算，係承攬人依據其實際施作個別工作項目之數量加乘約定單價計算複價，再累計結算承攬報酬數額，工程之實際數量及報酬，須至最後實際完工結算後才能確定。總價承攬契約則係指業主提供詳細、正確之設計圖及價目表，由廠商

01 依圖說完成約定之工作後，業主悉依約支付固定報酬，
02 並參酌契約所訂之變更或調整價金事由約款辦理計價，
03 其重點在於計價結算方式，係以契約約定總價為基礎，
04 而非以個別工作項目實際施作數量加乘單價後累計結
05 算。是承攬契約當事人間若未明示以總價承攬方式計算
06 報酬，即應依實際完成工作之數量計酬，始符民法第49
07 0條規定意旨。

08 2.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應給付工程款8,435,000元，
09 被告僅給付8,165,000元(經折讓46,700元後，原告實際
10 支付金額共8,118,300元)，尚有27萬元營業稅款未給付
11 等語，被告則抗辯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以8,165,000元由
12 原告總價承攬等語。查兩造就系爭工程並未立有書面契
13 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對其所稱兩造間為總價
14 承攬契約一節未舉證證明。觀諸原告就系爭工程開工
15 後，於工程進行中已陸續檢附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被
16 告各次給付工程款之付款日期及金額如附表所示，原告
17 請款金額總計8,435,907元，經原告免除其中907元及折
18 讓46,700元後，被告實際付款金額共8,118,300元等
19 情，有原告提出之各次請款明細及統一發票為證(審建
20 卷第19至4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其中原告於109年
21 3月16日、同年月27日、109年4月24日所開立未含稅金
22 額各均為180萬元，含營業稅9萬元後之總額各均為189
23 萬元之統一發票(同上卷第28、29頁)，被告僅先後於10
24 9年3月16日、同年月27日、109年4月23日各給付180萬
25 元，合計540萬元，就該3筆款項中各9萬元之營業稅均
26 未給付，然則被告對於原告後續請求給付之工程款，仍
27 於109年6月22日給付8萬元、於109年5月11日給付80萬
28 元、於109年6月22日給付168,300元，果若依被告所辯
29 兩造就系爭工程約定以8,165,000元總價承攬，被告理
30 應俟原告在最後二期即109年5月11日、109年6月22日工
31 程款請款時因已達8,165,000元，才會開始不付款，是

被告所辯難以採信。

3.按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2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因此在稅法上，被上訴人固然負有繳納營業稅之義務，但在承攬契約，依契約自由原則，非不得將前開營業稅包含在工程總價之內，或約定在工程總價外加營業稅，故被上訴人除約定之工程款外，是否得另外請求給付營業稅，悉依兩造之約定為準。經核原告如附表所示歷次請款之統一發票上均有計入營業稅額，向被告請款，被告除原告於109年3月16日、同年月27日、109年4月24日所開立之3紙統一發票之營業稅額各9萬元未付款外，對於原告其餘統一發票均已按總價金額欄所載之金額付款，足認兩造約定由被告負擔營業稅，又被告未能證明兩造間約定系爭工程以8,165,000元總價承攬契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萬元，核屬可採。

(二)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有無約定追加工程？原告依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承攬報酬1,386,086元，有無理由？兩造就原告所指之系爭追加代購工程有無成立契約？係成立買賣、委任契約或承攬契約？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或追加代購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代購工程款415,766元，有無理由？

1.按當事人訂定之契約，其性質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應為契約之定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所作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並不受當事人主張所拘束。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惟如契約之文字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需別事探求者，自不得捨契約文字

而為曲解。復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又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亦有明文。另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準此，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如未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為報酬之一部，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或材料）財產權之移轉，有買賣契約性質者外，當事人之契約仍應定性為單純承攬契約。

2.原告主張兩造就附件1所示系爭追加工程成立承攬契約，就附件2所示項目成立承攬、委任或買賣契約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查證人胡漢林先前為被告之員工，被告就系爭承攬契約之締結、履行由胡漢林為主要聯絡之代理人，與原告接洽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參酌證人胡漢林證稱：我自108年9月起至109年7月6日止任職於被告，其間擔任總經理。從開始承租系爭房屋到簽立承攬契約，以及承攬契約之履約過程，被告都叫我負責處理；我與原告的陳威銘接洽，我找陳威銘畫設計圖及報價，我將設計圖及報價單交給被告老闆李胤顏親自確認及簽名，這些都是有經過李胤顏同意的；系爭房屋之工程將完工的10幾天前，南下開會，順便去工地看，李胤顏帶會計還有其他部門主管南下到工地，李胤顏當場要求要改好幾個地方，像1樓的櫃檯、天花板，還有2樓的色系，我跟他的意見不一樣，因為我認為當時畫好的設計圖都是李胤顏簽名確認，也有提供給代理商及上傳到被告的FB及官網上，這些設計圖都是李胤顏簽名確認過，如果李胤顏要改，要打掉很多東

01 西，也要花費很多費用。我要求陳威銘做裝潢設計的內
02 容是依照本院卷(一)第65至85頁之設計圖施工。我於負責
03 本件裝潢工程時，有到施工現場巡視施工進度，並拍照
04 回傳被告，即使我沒有每天去，現場也有被告的員工會
05 拍照回傳給公司，我在群組中都有看到這個員工拍照回
06 傳的照片等語(本院卷(一)第179至189頁)，被告就系爭承
07 攬契約之締結、履行既授權由胡漢林為主要聯絡之代理
08 人，依胡漢林證述系爭工程相關設計圖面均經被告法定
09 代理人確認，且胡漢林於施工過程中自己會在現場監
10 工，或由其他同事至現場拍照傳送於被告公司之群組
11 中，果若原告有未依兩造間約定施作之情形，胡漢林為
12 被告之代理人，理應會即時要求原告改善，但其不曾為
13 之，應認原告所施作之工作符合兩造之約定，其後被告
14 法定代理人於109年5月22日至工地現場時始稱原告施作
15 之工作不符合其要求，並指示原告變更已完成之工作或
16 追加其他工作項目，經原告允為處理，堪認被告有要求
17 原告追加工作，故兩造間就附件1及2之系爭追加工程及
18 追加代購工程已意思表示合致，其中附件1之工作重在
19 工作之完成，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附件2所示之項目
20 包含購買物品、設備，以及由原告再覓由他人處理工
21 作，原告須提供勞務，且部分項目屬原告應完成一定之
22 工作，並非單純由原告將財產標的物所有權轉讓與被
23 告，其性質非屬買賣契約，應認兩造就附件2之項目成
24 立委任兼承攬之混合契約，是原告依承攬契約關係，請
25 求被告給付1,386,086元，以及依委任及承攬之混合契
26 約，請求被告給付415,766元，合計1,801,852元，自屬
27 可採。

- 28 3.按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
29 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
30 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基礎，在未經當事
31 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認

01 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05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而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
03 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
04 同意者，始得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
05 自明。被告於112年2月17日已具狀自承經核對原證3至6
06 估價單所載工作及數量與施工結果差距不大，為求集中
07 爭點及訴訟經濟，被告不爭執原證3至6估價單所載工作
08 及數量，僅爭執原證5及6(即附件1、2)乃系爭工程原本
09 承攬契約所約定本應施作之工作，被告不得要求增加報
10 酬等語(本院卷(一)第46頁)，被告已自認原告確有施作及
11 給付附件1及2所示之工作及設備等，嗣被告雖於112年6
12 月27日具狀檢附附表1至4表示原告有部分工作未施作、
13 數量短少、重複計價、有部分工作無法看出原告有無施
14 作等語(同卷第221至233頁)，惟被告並未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279條第3項證明其先前之自認與事實不符，且其自認
16 之撤銷亦未經原告同意，自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上開
17 自認既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
18 事實為真，並以之為裁判基礎，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
19 之認定。

- 20 4.按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
21 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1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2 口頭指示原告就系爭工程為變更及追加，業據證人胡漢
23 林證述，且原告已完成該等追加及變更之工作，並已交
24 付代購設備，為被告所自認，兩造就此部分固未議定價
25 格，惟依民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被告仍負給付報酬義
26 務，且原告就代購工程中之代為購買設備部分，亦得依
27 民法第54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墊付之費用。被
28 告雖抗辯原告請求之金額有過高之情形，並以訴外人倍
29 加美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之工程估價單、拓建營造股份有
30 限公司出具之工程估價書、恒達本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出
31 具之估價單及維峰企業社出具之估價單為證(本院卷(一))

第315至343頁)，為原告所爭執，查兩造間系爭工程於108年11月12日簽約，自108年11月起開工，至遲於109年6月3日完工間，被告所提前開估價單、工程估價書之報價時間分別為109年3月3日、109年3月3日、107年7月5日、112年7月25日，其中107年7月5日、112年7月25日之估價單之估價日期分別在系爭工程開工前1年多，或完工後3年多，無從作為系爭工程報酬之評估依據，另1分估價單及工程估價書則在原告履約過程，被告另請倍加美工程有限公司、拓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3日報價，據該二公司函覆表示係就被告高雄分公司為報價等語(本院卷(二)第57、61頁)，則該二公司為承攬被告之工程所為之報價，乃各別公司為能獲得交易而為之報價，難認屬合理之市價，不得以此逕認原告於附件1及附件2請求之費用金額過高。

(三)又承攬係以工作完成為目的之契約，承攬人之工作是否完成，應就契約之內容觀察，視工作是否發生契約預期之結果而定。而系爭工程係就系爭房屋進行裝修，其目的係供被告經營之愛閃耀ishine高雄分公司得以營業使用，故該等工程是否完成，應以原告所完成工作結果是否已達契約約定可供使用之目的為斷，被告名下之愛閃耀品牌於於109年6月3日在系爭房屋進行開幕儀式，且被告於同日進駐使用系爭房屋，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已對被告交付工作物，且為被告使用，已符合可供使用之目的，故被告對原告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被告以兩造間未驗收合格為由拒絕給付，核無足採。

(四)末查，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至遲已

於109年7月21日將契約及請款明細寄達被告，被告自109年7月22日起應負遲延責任等語，並以兩造員工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被告則抗辯僅有收到契約，未收到請款明細等語。本件兩造不爭執被告於109年6月3日於系爭房屋就其名下愛閃耀品牌進行開幕儀式，且被告之高雄分公司至遲於該日已進駐使用系爭房屋一節，足認原告至遲已於109年6月3日將已完成之工作及代購設備交付被告，故原告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及代償費用。經查，兩造均稱原告就其完成之工作，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收到發票後經確認原告有施作該部分工作就付款等語(本院卷(一)第29、61頁)，堪認兩造間係以原告向被告提出發票為付款之請求。原告雖主張至遲已於109年7月21日將契約及請款明細寄達被告，請求被告付款等語，經核原告所提出兩造間員工在109年7月21日之LINE對話紀錄(審建卷第137至138頁)，雙方間僅詢問確認有無收到原告寄送之合約、數量表等事宜，並無提及原告以該等合約或數量表對被告為付款之請求，且被告員工在LINE對話中表示有收到合約，對於原告詢問有無收到「數量表」一事，則回以「？」，難認被告有收到數量表，其後原告之員工於109年7月28日LINE對話中稱：「請教一下，文自路這邊的工程核對進度，是否已核對完畢，如果沒有問題。本公司將開立發票，寄上去給貴公司做帳，以利於貴公司匯款。本公司也能將文自路盡快結案。感謝！」等語(同上卷第138頁)，原告已表明待被告核對後才會寄發統一發票請款，可知原告此前於109年7月22日將契約及數目表寄送被告僅供被告核對施工情形之用，並無請款之意，是原告主張其於109年7月21日已對被告為請求付款之表示等語，尚無足採。參諸原告所提出請求27萬元營業稅款之統一發票分別於109年3月16日、同年月27日、109年4月24日開立，系爭追加工程1,386,086元及系爭追加代購工程415,766元之統一發票則各於109年9月7日、109年9月5日開立，有上開統一發

票附卷可稽(審建卷第28、29、62、82頁)，兩造復不爭執被告至遲於上開統一發票開立日1個月內已收受該等統一發票，從而原告就27萬元部分請求在上開3紙統一發票開立日期109年3月16日、同年月27日、109年4月24日之1個月後之自109年7月2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可採。另原告請求系爭追加工程1,386,086元及系爭追加代購工程415,766元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因該2紙統一發票至遲於開立後1個月即109年10月7日、同年10月5日送達被告，斯時原告所為催告請求始到達被告，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故原告就系爭追加工程1,386,086元請求併計自109年10月8日起，就系爭追加代購工程415,766元請求併計自109年10月6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可採；逾此期間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委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71,852元，及其中27萬元自109年7月22日起、其中415,766自109年10月6日起、其餘1,386,086自109年10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擔保之。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於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林香如